

國立嘉義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新民
校區管理學院 4 樓 D01-414 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席：邱義源校長

記錄：王麗雯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頒獎

本校 102 年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競賽得獎人員：

- 一、金 e 獎：學生事務處胡麗紅組員，頒發獎狀乙幀及 1,500 元禮券。
- 二、銀 e 獎：應用化學系陳中元組員，頒發獎狀乙幀及 1,000 元禮券。
- 三、銅 e 獎：電子計算機中心李俐瑩技佐，頒發獎狀乙幀及 500 元禮券。
- 四、e 達人獎：主計室王雅芬組員、秘書室范惠珍專門委員、生物機電工程學系謝秀娟技士、獸醫學系羅欣嵐技士、主計室郭怡君專員，頒發獎狀乙幀及 200 元禮券。

貳、主席報告

兩位副校長及各位與會主管、同仁們大家早。感謝大家出席本次會議，以下四點報告：

- 一、本校於昨天及今天（9 月 9-10 日）兩天辦理新生始業式，藉此機會感謝學務處、總務處及各院系的協助與各項活動安排，今年度新生始業式整體上融入創意及多元化，規劃「樹人百年」種樹活動，種植落羽松及杜鵑花樹苗，具美好、憧憬、吉祥如意之意涵。課程內容並納入防災安全及校園巡禮活動，雖然天氣炙熱，每個學生汗水淋漓，但從學生的眼神及參與感可看到學生的用心投入，表現令人欣慰。另外，往年新生報到進駐宿舍時，均會有大量車潮及人潮湧入等問題，但今年經過各單位事前的規劃與橫向溝通協調下，使各項作業流程更為順暢，這充分表示我們各單位間能事先做好規劃協調與分工，把事情做得更好更有品質，值得肯定。
- 二、開學前各項活動積極籌備與陸續展開，尤其星期五即將舉辦的「教學研討暨學生輔導聯席會議」，感謝教務處、學務處、人文藝術學院、人事室及體育室等單位的用心規劃，將原本較制式化的研討活動，挹注不同的元素，豐富其內涵及提升研討會的功能，也增加全校教職員的

參與意願。本年度音樂系將安排史坦威雙鋼琴及鋼琴雙簧管演奏，並邀請知名專家學者進行專題演講，下午安排有「嘉大辦桌~樂一夏」教職員乒乓球聯誼賽，鼓勵大家踴躍參與，希望透過運動場上的公平競賽，培養同仁們的運動家精神及健康的身體。

三、今年招生總人數雖然與 101 學年度差異不大，大學部與去年相差不多報到率逾 97%，但是碩士班部分減少 112 位，已是一個很大警訊，而增加最多的是僑生及外籍生人數，共增加 31 位（僑生增加 18 位、外籍生增加 13 位）。再進一步檢視，大學部若採計物理及化學成績下降超過 20 分以上者，則表示有招生成績下滑跡象，請大家重視各項數據背後所代表的意義。在少子化衝擊的危機下，雖然學校招生狀況尚稱穩定，但仍請大家密切注意各跡象變化，預先進行妥善規劃與籌備，尤其理工學院競爭相當激烈，分數下降較多系所，應該有更積極的作為。因此，本校各項招生狀況的檢討必須落實於各學院及各系所，積極提升整體教學品質，建立招生的好口碑。

四、最近聯合報登載「高教轉骨」之願景工程系列報導，從國際間辦理教育工作優異之國家，探討其學生競爭力，其中有一則報導主題為瑞士，顯示在瑞士要從鐘錶學校畢業，比拿大學文憑還要難，而且很多學生還沒畢業，許多相關產業已經到鐘錶學校與學生簽約，招募優秀學生。報導中瑞士聯邦經濟及教育研發部國際事務處處長提到，教育最重要的指標就是「品質」，而日內瓦工商會總會國際貿易處處長也表示「不努力工作的人，才是一無可取」，值得我們深省。其實，這也是目前本校教學卓越計畫所要推動落實的教學成效，在新生始業式及教學研討暨學生輔導聯席會議中，我也以「成就每一個學生，造就行行出狀元」作為落實教學的目標，有待大家共同努力。另外，在正式開學前一週，再次以「天道酬勤、勤能補拙」與大家共同勉勵。尤其，在座的所有主管同仁們都是學校的領頭羊，也是被大家學習仿效的對象，所擔負的任務相當重要，在激烈的競爭環境中，我們必須付出更多的努力，才能發揚團隊的力量，獲得令人肯定的成果。

參、宣讀 102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立。

肆、上次會議決議案暨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同意備查。

伍、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 102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經費執行情形，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依本計畫修正後經費執行規劃期程，補助款預定於 8 月底達執行率 47.01%。
- 二、截至 8 月 31 日各主軸計畫補助款執行情形如下表，目前本計畫總執行率為 49.06%，登帳率為 59.23%。

主軸別	補助款					
	核定數 (A)	已核銷 (B)	8 月份預定 執行率	執行率 (B/A)	登帳數 (C)	登帳率 (B+C) / A
A	7,429,441	4,053,362	35.11%	54.56%	281,473	58.35%
B	4,945,558	2,667,192	51.89%	53.93%	813,983	70.39%
C	3,235,712	1,756,307	58.46%	54.28%	24,724	55.04%
D	3,562,316	1,357,009	56.83%	38.09%	213,033	44.07%
E	972,153	562,025	51.04%	57.81%	1,131	57.93%
F	3,952,959	1,157,385	27.13%	29.28%	1,647,517	70.96%
G	3,348,000	1,859,931	64.39%	55.55%	69,682	57.63%
總管考	2,553,861	1,303,994	50.85%	51.06%	0	51.06%
合計	30,000,000	14,717,205	47.01%	49.06%	3,051,543	59.23%

(截至 8 月 31 日會計系統統計資料)

※徐教務長志平口頭報告：

- 一、本年 9 月 12 日 (星期四) 下午 2 時將召開招生檢討會議，請各位院系主管撥冗參加。
 - 二、本年 9 月 13 日於民雄校區辦理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研討暨學生輔導聯席會，同時舉行教學卓越計畫期中成果展，請大家踴躍參與。
- 決定：洽悉。教學卓越計畫之「分流教學推動計畫」，為因應大學部應屆畢業生於畢業後生涯規劃 (平均約 60% 畢業生準備研究所甄選，約 30-40% 進入職場或服兵役)，及早啟動與產學連結與就業規劃，以提升學生就業力與競爭力，很感謝食品科學系、農藝學系及應用化學系的配合推動，開設從生產一直到商品行銷的完整課程，期透過整體的推動，讓學生從校園走出去與業界建立關係，藉此深耕在地，並與系所發展密切相關，使教學內涵更豐富。

※報告事項二

報告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 102 年度各項重要工程執行情形，提請 報告。

說明：

一、本（102）年度重大工程工作進度報告如下：

（一）理工大樓各分項計畫：

1. 理工大樓新建工程 101 年 12 月 6 日竣工，本校歷經本年 4 月 10 日、6 月 24 日及 7 月 10 日辦理 3 次驗收，於 7 月 10 日驗收完畢，並已於 7 月 17 日辦理點交。
2. 植栽工程於 4 月 16 日驗收完成，進入為期 1 年之撫育養護期。
3. 基地南側道路改善工程於 7 月 30 日竣工，並於 8 月 22 日辦理第 1 次驗收，目前正由廠商進行缺失改善。
4. 理工大樓裝修工程 8 月 27 日決標，於 9 月 1 日開工，工期 50 日曆天，預定 10 月 20 日竣工。

（二）台灣魚類保育研究中心新建工程於 6 月 27 日驗收完成，使用執照刻正由嘉義市政府建管單位審查中。1 樓地板、天花板等裝修工程設計中。

二、林森校區側棟教室、空大 1-2 樓及游泳池更衣室等 3 棟建築物拆除工程 7 月 15 日決標，刻正進行附屬設施拆除及水電管路改線中。拆除執照刻正由嘉義市建管單位審查中，俟拆除執照核發後進行結構體拆除。

三、蘭潭校區瑞穗館增設音響反射板改善室內音環境統包採購案，於 8 月 13 日決標，刻正由廠商進行細部設計中，俟設計圖書審定後進行施工，於 9 月 10 日開始施工，為配合施工，9 月 10 日至 10 月 31 日瑞穗館暫時停止借用。

四、蘭潭校區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工程，計畫分別於圖書資訊館設置 90Kwp、綜合教學大樓設置 30Kwp 之發電系統，刻正進行細部設計審查中。

※劉總務長啓東口頭報告：

一、開學在即，請各單位依經費預算執行計畫積極啟動各項採購作業，避免累積至年底才開始辦理採購。

二、本次颱風豪雨成災，導致民雄校區及蘭潭校區各有部分教學設施受損，業向教育部提出相關修繕經費補助申請。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三

報告單位：總務處

案由：配合會計室更名，修正本處業管相關法規，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2 年 1 月 2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013067 號函核定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案、102 年 1 月 10 日教育部會計處通報及 102 年 3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配合會計室更名為主計室，爰將本處主管之相關法規條文酌作文字修正，將「會計室」部分修正為「主計室」、「會計主任」修正為「主計室主任」。
- 三、前述本處主管之法規計有「國立嘉義大學技工工友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國立嘉義大學膳食管理委員會組織要點」、「國立嘉義大學教職員工宿舍管理要點」、「國立嘉義大學珍貴動產不動產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國立嘉義大學財物管理要點」、「國立嘉義大學財物盤點作業要點」、「國立嘉義大學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小組設置要點」等 7 種校內規章（請參閱附件第 1 頁至第 17 頁），請卓參。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四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100 年度大學校院校務評鑑通過項目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辦理情形，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本校 100 年度下半年校務評鑑五項評鑑項目全數通過認可，針對訪評委員所提待改善之建議事項，業於 101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自我改善與自我評鑑作業期間，透過相關自我改善機制，積極因應規劃並持續改進，以落實於校務推動工作。
- 二、經彙整自我改善執行成果及佐證資料，分別於 102 年 3 月 5 日及 8 月 14 日召開 2 次校務評鑑自我評鑑委員會議，會中將改善成果及策進作法導入本校自我評鑑之 PDCA 架構，確認校務評鑑報告待改善之建議事項能有效處理，落實持續改善與品質保證機制。
- 三、本校通過項目之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報告書，業於 102 年 8 月 28 日函送高教評鑑中心核辦。

決定：洽悉。

※林研發長翰謙補充報告：有關102年度系所評鑑報告初稿及申復相關事宜。

- 一、本校於 102 年 8 月 30 日收到評鑑報告初稿，復於 9 月 2 日由學院轉發各受評單位，並於 8 月 30 日以電子郵件傳送教育部評鑑申復辦法及申復申請書填寫說明（含申復書格式）至各受評單位。
- 二、各受評單位依據報告書所載內容是否申請申復，請填寫「申復情形回執聯」；另因將來於評鑑結果公布時，各受評單位實地訪評報告書及申復申請書均須上網公告，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請各受評單位均須填寫「個人資料利用切結書」**，並由單位主管親簽或蓋章；另先前上傳自我評鑑報告時所填寫「自我評鑑資訊網址」，其所上傳資料請各受評單位檢查內容，如有個人資料亦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進行去識別化處理**。
- 三、申請申復之受評單位，須撰寫申復意見並檢附佐證資料，**於 9 月 13 日前將書面申請書 1 式 7 份（含佐證資料）及電子檔（word 格式）光碟片 2 份送交所屬學院，學院收齊後請於 9 月 16 日前送至研發處彙辦。**
- 四、申復辦法第 2 條—有下列申復屬性情況之一者，得提出申復申請：
 - （一）實地訪評過程「違反程序」。
 - （二）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內容所載之數據、資料或其他文字與受評單位之實況有所不符，致使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不符事實」。
 - （三）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內容，因實地訪評期間受評單位提供資料欠缺或不足，提供補充資料「要求修正事項」。
- 五、申復辦法第 6 條—申復意見處理後，評鑑中心將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報告」、「實地訪評報告書」、「申復申請書」、「申復意見回覆說明」等資料，提交至「學門認可初審小組」，進行審查確認後，再提交「認可審議委員會」議決，並作成「認可結果報告書」。
- 六、經統計至 **9 月 9 日下午 5 時**，各學院所屬受評單位提出申復情形如下：

學院別/單位別	擬申請申復之受評系所
師範學院	幼兒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研究所
人文藝術學院	外國語言學系
管理學院	生物事業管理學系、企業管理學系、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農學院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理工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應用數學系、電子物理學系
生命科學院	生化科技學系、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
公共政策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申復 <input type="checkbox"/> 申復
通識教育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不申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復

蔡副校長渭水：

- 一、各系所自我定位非常重要，訪鑑委員依各系所之自我定位評鑑各系執行方法是否可達成其定位。評鑑報告初稿是否申復，申復理由除實地訪評過程「違反程序」外，有「不符事實」及「要求修正事項」等兩項，建議可用「補充說明」方式較為合宜。
- 二、各項數字於訪評期間未完成統計或數據有誤，亦建議以「補充說明」方式修正或補充，提供訪評委員參考。
- 三、避免將訪評委員建議事項，直接做為改善措施，應依系所自我定位與特色為主要規劃方向。

校長指示：是否申復對於未來訪評結果之公布影響不大，申復目的係希望提供訪評委員更充分的資料及符合本校發展方向之建議，或修正訪評報告書內容用語或文字，俾利於後續自我改善及追蹤。

※報告事項五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102 年度第 3 次學校統籌款分配事宜，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102年度第3次學校統籌款分配會議訂於102年9月24日（星期二）下午召開，業於8月21日轉知各單位有關會議提案申請通知。
- 二、請各單位分別依（一）教育部計畫配合款；（二）國科會、農委會及行政院所屬其他單位計畫配合款；（三）經簽准同意提會審議之教學研究設備與行政單位申請案。每1計畫申請案除提計畫書外並請提報1份經費明細表。
- 三、提出申請補助之單位，請各學院（中心）審核並排定優先順序，彙整名冊經單位主管核章後，於9月13日（星期五）前送研發處彙辦。

決定：洽悉，請依規定期程辦理。

※報告事項六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建教合作經費收支處理要點修正情形，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本校建教合作經費收支處理要點業經 102 年 8 月 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法規、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計畫申辦流程業以電子郵件（Email）轉知全校教師並公告於研發處網頁周知。

二、本次修正內容摘要如下：

- (一) 將管理費提列比率由 15%降為 10%。
- (二) 結餘款使用方式由學校 20%、主持人 80%修正為「自結餘款分配次年度起，3 年內應使用完畢，如有餘額悉數結轉至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 (三) 各申請人提送用印申請書時須檢具計畫書及經費預算表（如經費收支處理要點附表），簽會研究發展處創新育成中心後辦理簽約用印事宜。經費編列必須依本要點第 6 點管理費提列比率之規定提列管理費。
- (四) 計畫管理費之提列若狀況特殊未達前述標準者，如有結餘款，應先行補足按計畫總經費應行編列之管理費，所餘款項始得依結餘款之運用範圍使用。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七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 101 年度建教合作行政管理費之分配、核撥及支用規定，提請報告。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02 年 8 月 22 日通知各單位，並請主計室協助撥帳。
- 二、本次分配各類計畫行政管理費，先扣除創新育成中心智財技轉營運費 70 萬元、主計室專案人員薪資 70 萬元、專任研究助理資遣費準備金 150 萬元、計畫雜項支出 50 萬元，水電費 1,359 萬 0629 元，賸餘經費再依簽准分配比率核算；材料試驗場及各附屬中心管理費之分配比率，院系所 10%，學術發展基金 90%。
- 三、有關管理費支用規定，依據教育部 98 年 7 月 13 日函示，行政管理費係為支應計畫執行所需間接費用，不得作為交際應酬、贈款等支出（例如禮金、禮品、禮券及餐費等）。經費支用項目確實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要點規定」及本校建教合作經費收支處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 四、本次分配經費已撥至各院、系（所）、中心會計帳戶下（國科會計書之管理費另設專帳），以方便各單位登帳支用。計畫主持人經費與系所經費一併撥入所屬系所。

決定：洽悉，請依規定辦理。

※報告事項八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研究計畫申請專（兼）任約用助理人員注意事項，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各類計畫項下聘僱之專任研究助理、兼任研究助理、臨時工，一律需由計畫主持人（契約書甲方）逕至校務行政系統（本校首頁→E化校園→校務行政系統）提出約用手續，並請於約用起聘日 2 週內完成約用手續；有關助理人員之約用應依本校及經費來源機關（計畫補助或委辦單位）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各部會補助之研究計畫案，應迴避聘用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為本校研究計畫助理人員（含專任研究助理、兼任研究助理及臨時工），如有違反規定，不予核銷相關經費。
- 三、本校現職教職員工（含專案工作人員、專案教學人員、契僱人員）不得擔任研究計畫之專任研究助理，如因計畫所需擔任兼任研究助理或臨時工，則須專案簽請校長同意。
- 四、專任研究助理須於約用起聘日當日至總務處事務組辦理勞、健保及勞退金手續，並至出納組辦理免稅額申報，如因延遲加保以致影響個人權益，概由專任研究助理本人自行承擔。
- 五、研究計畫約用助理人員差勤
 - （一）專（兼）任研究助理之專用簽到（退）表：為有效管理專（兼）任研究助理之差勤，本處參酌其他國立大學現行作法，援例委請計畫主持人自行管理，並請專（兼）任研究助理自 101 年 5 月 1 日起，改以 101 年 5 月 1 日更新版本之「國立嘉義大學研究計畫約用助理人員簽到（退）表」及相關規定按月依上、下班時間確實辦理簽到與簽退，該簽到（退）表正本經計畫主持人及單位主管核章後，於每月 5 日前傳送前 1 個月份表單至研究發展處。
 - （二）臨時工之專用工作日誌表：約用臨時工請詳填工作內容，並依實際出勤時數確實簽章，工作日誌表正本經臨時工指導人核章後，於每月申報臨時工資時檢附於薪資印領清冊俾憑核銷。
- 六、計畫主持人如因研究計畫執行需要，擬變更各類計畫項下聘僱之專（兼）任研究助理、臨時工之職（類）別時，請填寫「國立嘉義大學

研究計畫專(兼)任約用助理人員職(類)別變更申請表」申辦約用助理人員之職(類)別變更手續。

七、上揭相關表單請逕至本處網頁→表單下載→技術合作組(http://www.ncyu.edu.tw/rdo/itemize_list.aspx?site_content_sn=6997)下載使用。

八、惠請各單位協助轉達所屬師生同仁周知。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九

報告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訂於102年9月13日下午2時(接續教學研討暨學生輔導聯席會議)，於民雄校區樂育堂舉辦102年度「嘉大辦桌~樂一夏」教職員桌球聯誼賽，提請報告。

說明：

- 一、為期本校同仁在忙碌工作之餘，平衡身心健康，並增進同事間良好互動情誼，爰舉辦「嘉大辦桌~樂一夏」桌球聯誼賽活動。
- 二、參賽隊伍共8隊，惠請各單位協助配合組成：(一)師範學院(含師資培育中心)；(二)人文藝術學院(含語言中心)；(三)管理學院(含公共政策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四)農學院；(五)理工學院；(六)生命科學院；(七)行政A隊：請教務處協助組成；(八)行政B隊：請總務處協助組成。
- 三、本次活動為凝聚各單位向心力，發揮團隊精神，將依各隊參與情形擇優頒發助陣團歡呼獎，請各單位非參賽同仁踴躍報名為所屬單位加油打氣。
- 四、聯誼賽獎項：(一)冠軍頒發3,000元等值獎品；(二)亞軍頒發2,000元等值獎品；(三)季軍頒發1,000元等值獎品；(四)參賽人員每人發給100元等值禮券。
- 五、助陣團歡呼獎項：(一)第一名頒發3,000元等值獎品；(二)第二名頒發2,000元等值獎品；(三)第三名頒發1,000元等值獎品。
- 六、留守人員及交通接送事宜：各單位以不影響業務運作為原則，自行安排留守人員，另當日將有校車在各校區定時定點接送同仁至民雄校區，請需搭乘校車者向人事室報名。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十

報告單位：人事室

案由：請賡續推動所屬人員終身學習，以提升工作知能，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為落實終身學習，並強化公務人員數位學習能力與意願，本校 102 年 1 月 21 日嘉大人字第 1020020314 號函頒「國立嘉義大學 102 年度提昇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實施計畫」，該計畫訂有學習時數競賽活動，分為個人獎與團體獎，請各單位鼓勵同仁踴躍參加，以爭取佳績。另依計畫規定，本校公務人員於 8 月底前應達最低學習時數 75 小時（含數位學習 10 小時，業務相關之學習時數 65 小時）。
- 二、本校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統計（統計日期 9 月 2 日）：平均學習時數 110.2 小時，學習時數小於 40 小時者 3 人，數位學習時數小於 5 小時者 12 人。將依據至 8 月底各單位學習時數統計情形，評定本校終身學習時數競賽個人獎及團體獎得獎者。
- 三、另依據本校進用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要點第 11 點規定，為推動終身學習，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得比照編制內職員參與經認證之學習機關（構）所開設學習課程，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依行政院規定辦理；次查「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暨該院 96 年 7 月 11 日院授人考字第 0960062703 號函規定，公務人員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為 40 小時，其中數位學習時數不得低於 5 小時。本校專案工作人員本（102）年度學習時數統計，可至人事室網頁→熱門服務→終身學習項下下載核對，專案工作人員學習時數如低於 40 小時者，請儘速補足時數，惠請各單位主管配合推動。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十一

報告單位：人事室

案由：為提升本校差勤管理功能及效益，擬推動本校無紙化線上簽核差勤管理系統，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本校教職員工線上差勤系統，自電算中心 95 年建置使用迄今已逾 6 年，因現有之請假流程產生如：（一）須列印紙本簽核傳遞假單，不符節能減碳無紙化的需求；（二）無法發揮即時統計查詢假別紀錄與異常查詢等功能；（三）紙本假單常發生傳遞過程延宕或遺失且難以

查詢流向；(四)現有系統已無法因應近年來差勤相關法令及管理規則變動(如勞基法的適用、契僱、約用及專案人員之管理需要)等問題，造成同仁使用不便，使用率低落，大量差假單需以人工於電腦登錄，影響本校差勤運作及管理。

二、為建置線上無紙化差勤系統，本案原編列預算約 95 萬元，並提送預算分配會議審議，惟囿於經費考量，經決議暫緩在案。鑑於無紙化辦公環境已蔚為時代趨勢，現今多數大專校院均已採用線上簽核之無紙化差勤系統以落實管理，本校實有建置之必要，經再與電算中心討論協調，該中心表示將配合開發新版差勤系統。

三、綜上，本案將由電算中心分階段開發差勤系統，初步規劃先以線上簽核差假單簡易功能為主，優先推動教職員使用頻率最高的國內出差申請單線上簽核，日後再陸續增加其他假單類別及查詢統計等功能。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十二

報告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天然災害期間停止上班及上課之規範，係依「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規定以停班停課登記，而非放假，提請 報告。

說明：

一、查現行政府各機關及公、私立學校因天然災害發生停止上班及上課情形，係依「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規定以停班停課登記，惟傳播媒體及一般民眾大多以颱風假稱之，但該停班停課情形並非屬「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所定之法定假別，合先敘明。

二、因應近年來全球氣候暖化，臺灣氣候變化所致災型態已不侷限於颱風，尚有水災、震災、土石流等其他天然災害，且各通報權責機關發布停班停課之目的，係為使人員對於天然災害採行事前之預防、事中之處理及事後之復原等一系列之因應措施，以達政府與全民一體齊心抗災之效用。為免外界對於慣用之颱風假有所期待並予以正確教育，對外應以「災防假」稱之；又該停班停課之重點在於災害預防處理，而非放假。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十三

報告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教師出國，請依本校教師申請出國處理要點提出申請，並於本校教職員出國申請表核准後始能出國，以免影響權益，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為讓本校教師在不影響教學前提下，出國從事論文發表或學術研究活動，本校業於 102 年 8 月 1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國立嘉義大學教師申請出國處理要點」。
- 二、為利遵循，茲將攸關權益之規定（第 4 點及第 6 點）說明如下：
 - （一）教師學期中上課期間出國，有下列情形者，每學期以 1 次為原則：
 1. 因學術研究之需，受邀出席國際會議、出國訪問、考察、觀摩等，須先專簽學校核准，期間以 1 星期（含例假日）為原則。
 2. 申請自費出國（含出國處理私人事宜），事由以參加子女結婚（畢業典禮）、探視重病直系親屬或參加個人畢業論文口試、畢業典禮等為原則。
 - （二）本校選派赴國外開會、訪問、考察、執行與職務有關之公務，以及申請出國發表論文或擔任會議主持人者，不受上述次數限制，出國期間以會議期程為原則。
 - （三）教師出國請務必即早提出申請（建議 2 週前提出，以免因例假日或行政作業需要影響時效），出國申請表核准後始得出國，未事先核准者，或學期中逾申請出國期限返校者，以曠職論。
 - （四）即日起請使用新表格「國立嘉義大學教職員出國申請表」，舊版申請表自 102 年 9 月 1 日以後停用，如有誤用者，恕將其退回並請重新申請。
- 三、上述二、（三）所稱「核准」係指出國申請表須經校長核章後始完成請假程序；所稱「曠職」係指曠職期間均按日扣薪。
- 四、「國立嘉義大學教師申請出國處理要點」刊登於本校人事室網頁/法規彙編/校訂人事規章項下，新版「國立嘉義大學教職員出國申請表」刊登於本校人事室網頁/表單下載項下。
- 五、為免影響教師權益，惠請各單位主管審核出國申請表時註明簽核時間，並注意教師是否誤用舊版申請表，或以國內出差申請單申請出國，或屬旨揭要點第 4 點第 1 項情形而未先專簽學校核准。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十四

報告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 102 年 9 月 14 日（星期六）補行上班，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依據「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暨行政院 101 年 10 月 4 日院授人考字第 1010053238 號函送「中華民國 102 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規定辦理。
- 二、依前項規定，102 年 9 月 19 日中秋節為星期四，9 月 20 日（星期五）調整放假，並於前一週 9 月 14 日（星期六）補行上班。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十五

報告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校 102 年度資本門截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經費執行情形，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本校 102 年度資本門經費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 （一）A 版 102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1 億 9,374 萬 8,094 元，截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累計預算分配數 6,427 萬 6,387 元，實際執行數 5,433 萬 5,157 元，預算執行率 84.53%，全年度預算達成率 28.04%。其中營建工程全年度實際達成率 12.34%，教學設備全年度實際達成率 42.14%。
 - （二）B 版 102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2,639 萬元，截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累計預算分配數 1,199 萬 4,000 元，實際執行數 845 萬 7,180 元，預算執行率 70.51%，全年度預算達成率 32.05%。
 - （三）合計截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預算分配執行率 82.33%，全年度達成率 28.52%。
- 二、教育部 101 年 7 月 3 日臺會（一）字第 1010120604 號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 101 年 6 月 26 日主基作字第 1010200770 號函，請本校加強購建固定資產預算控管並加速執行。本校截至 7 月 31 日止預算分配執行率 82.33%（未達行政院主計總處規定執行率 90%），全年度達成率僅 28.52%（未達教育部規定達成率 60%）。請本校各單位於本年度核定之固定資產額度內儘速積極辦理各項固定資產之採購執行。

三、有關各單位截至 8 月 26 日資本門執行情形整理彙整如下：

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數	實支數及核銷數	請購未銷數	累計動支數	尚可動支數	動支率 %	執行率 %	動支率 <80%	執行率 <80%
專項固定資產									
總務處營繕工程	21,861,735	13,812,690	3,627,782	17,440,472	4,421,263	79.78	63.18	∨	∨
理工教學大樓	64,228,000	1,429,130	27,033,921	28,463,051	35,764,949	44.32	2.23	∨	∨
校統籌款	10,826,322	3,544,736	6,184,382	9,729,118	1,097,204	89.87	32.74		∨
電算中心	1,000,000	43,504	940,000	983,504	16,496	98.35	4.35		∨
電算中心-設置及應用電腦設備	4,135,928	3,456,988	504,898	3,961,886	174,042	95.79	83.58		
圖書館	18,930,760	16,603,987	100,001	16,703,988	2,226,772	88.24	87.71		
電機工程學系專項設備	5,570,000	256,400	3,269,723	3,526,123	2,043,877	63.31	4.60	∨	∨
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專項設備	6,380,000	413,024	4,853,480	5,266,504	1,113,496	82.55	6.47		∨
植物醫學系專項設備	1,800,000	0	0	0	1,800,000	0.00	0.00	∨	∨
固定資產									
行政單位	3,817,223	1,700,446	315,000	2,015,446	1,801,777	52.80	44.55	∨	∨
師範學院	1,620,664	1,475,500		1,475,500	145,164	91.04	91.04		
人文藝術學院	912,580	573,737		573,737	338,843	62.87	62.87	∨	∨
理工學院	4,730,536	3,938,316		3,938,316	792,220	83.25	83.25		
農學院	2,566,282	2,277,303	0	2,277,303	288,979	88.74	88.74		
生命科學院	1,446,231	1,142,831		1,142,831	303,400	79.02	79.02	∨	∨
管理學院	951,726	452,167		452,167	499,559	47.51	47.51	∨	∨
公共政策研究所	32,110	0		0	32,110	0.00	0.00	∨	∨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十六

報告單位：主計室

案由：有關教育部修正「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提請報告。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2 年 8 月 2 日臺教會(三)字第 1020105917C 號函辦理。
- 二、旨揭要點業經教育部 102 年 8 月 2 日以臺教會(三)字第 1020105917B 號令修正發布，請各單位依該函示辦理。
- 三、相關資訊公告於主計室網頁/法令規章項下 (<http://www.ncyu.edu.tw/account/>)。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十七

提案單位：校園環境安全管理中心

案由：本校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第3點修正，提請報告。

說明：

- 一、依據本校102年5月8日第1021700060號奉准簽案辦理。
- 二、本校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暨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業經102年4月9日101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簽陳奉准後實施。
- 三、經檢視原條文第3點執行秘書一職，原由總務長兼任，擬依現況及權責分配，修正為校園環境安全管理中心主任兼任。
- 四、檢陳本校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本要點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18頁至第21頁)各1份，請卓參。

決定：洽悉。

※吳副校長煥烘補充報告：

- 一、新學期即將開始，期許各單位於公文核閱作業更加強精進：各行政、學術單位之各層級應發揮其功能，請承辦人員及主管同仁們於簽核公文時，除核章外應加註會簽日期，檢視公文內容之完整性，若是會簽公文更應依權責表達意見，以完備公文會簽作業及釐清責任。
- 二、完備各項會議紀錄之效力：請各單位完備各項會議紀錄之形式要件以符合規定(如出席人數是否達法定開議人數等)、會議紀錄內容是否完整(如應表決事項是否進行表決等)及陳核程序是否完備，避免會議紀錄遭受質疑及決議事項不被遵守之情事發生。
- 三、各項工程應加緊腳步儘速完成，避免影響各項權益：
 - (一)瑞穗館反響板工程：校慶活動將於11月初舉辦，為期屆時可順利啟用，請總務處協助要求廠商配合完成。
 - (二)林森校區側棟拆除工程：請掌握時效，俾利本校承辦文官學院培訓課程，提供學員住宿使用。
 - (三)理工教學大樓裝修工程：請注意施工期間裝修安全及音量，避免影響師生同仁人身安全與學生受教權。

校長指示：

- 一、請各單位同仁處理公文務必完備行政作業流程及提升行政效率。
- 二、本年度校慶的籌備工作即將展開，可預期到這學期會相當忙碌，請大家積極協助及規劃校慶各項活動，以及系所評鑑結果後續追蹤改善作業；對於全校教職員工的能力給予很高的期待，並充滿信心。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中文版在學證明、名次證明收費標準，擬比照英文版訂為 1 份 20 元（請參閱附件第 22 頁），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校學生持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至教務處加蓋章戳即為在學證明，且免收取費用。
- 二、學生若需教務處另出具中文版在學證明書者，則比照英文版在學證明書 1 份收費 20 元。
- 三、學生申請成績證明書可附加名次，若需另開立名次證明書者，1 份收費 20 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有關「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工讀實施要點」廢止案（請參閱附件第 23 頁至第 26 頁），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經查各校對於校務基金提撥之工讀金，為配合政府制度變革，已有臺灣大學、成功大學、靜宜大學及雲林科技大學等校改由「生活學習」方式執行。
- 二、本要點廢止後，另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生活學習獎助金實施要點」。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生活學習獎助金實施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協助本校經濟弱勢學生順利就學，藉由生活學習機會養成獨立自主能力，擴充學習生活領域，或協助具有專長之學生能發揮所長，同時支援學校各種適合學生從事之工作，特訂定本校學生生活學習獎助金

實施要點（草案）。

二、檢附本實施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要點草案及 102 年 8 月 30 日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27 頁至第 32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惟應考量其他經費支應工讀金部分，應另行訂定相關法源依據，以符合實際運作情況。

※提案四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公務車輛暨租賃車輛管理要點第 8 點、第 20 點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2 年 6 月 24 日臺教秘(一)字第 1020095425 號函辦理。
- 二、檢附本校公務車輛暨租賃車輛管理要點第 8 點、第 20 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原管理要點、奉核可簽及教育部函（請參閱附件第 33 頁至第 40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教師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因應本校國際事務處成立及業務調整，本要點承辦單位修正為國際事務處國際合作組辦理。
- 二、落實本辦法第 5 條審查標準作業，於第 4 條檢附文件項目下新增申請人需至本校校務行政系統下載近 3 年研究成果，以利審查。
- 三、檢附本校教師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及奉核准簽呈（請參閱附件第 41 頁至第 45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

- 一、修正草案第 4 條第 5 款：「五、校務行政系統下載之近三年研究成果」；
修正為：「五、近三年研究成果目錄（依校務行政系統下載）」。
- 二、原辦法第 7 條：「教師出席國際會議，須為本校進行國際學術交流」；
修正為：「教師出席國際會議，應利用機會為本校進行國際學術交流」。

※提案六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出席國際會議及活動補助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鼓勵本校學生參與國際性學術會議及國際競賽，發表學術成果，並擴大國際視野，提升國際地位，特訂定本校學生出席國際會議及活動補助辦法（草案）。

二、本辦法草案係參考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學術技藝能競賽及發明展作業要點」及成功大學、高雄海洋科技大學等校相關作業要點及民國 99 年所廢止之舊法擬訂。

三、檢附本校學生出席國際會議及活動補助辦法逐點說明、本辦法草案(含附表)及奉核准簽(請參閱附件第 46 頁至第 53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本案撤案。由國際事務處邀集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研究發展處、進修推廣部及各學院院長等相關單位及人員開會研議，並請蔡副校長主持，以求周延完整。

柒、臨時動議（無）

捌、主席結語（略）

玖、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

國立嘉義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 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
新民校區管院 4 樓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席：邱校長義源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校 長	邱義源	邱義源	副校長	吳煥烘	吳煥烘
副校長	蔡渭水	蔡渭水	教務長兼教學發展中心主任	徐志平	徐志平
學務長	劉玉雯	劉玉雯	總務長兼校園環境安全管理中心主任	劉啓東	劉啓東
研發長	林翰謙	林翰謙	國際事務長	李瑜章	李瑜章
圖書館館長	陳箐繡	陳箐繡	進修部主任	陳碧秀	新民校區
電算中心主任	洪燕竹	洪燕竹	主任秘書	李安進	李安進
體育室主任	蘇耿賦	蘇耿賦	主計室主任	謝勝文	謝勝文
人事室主任	鄭夙珍	鄭夙珍	通識中心主任兼公共政策研究所所長	翁義銘	翁義銘
台灣原住民族教育及產業發展中心代理主任	王進發	王進發	語言中心主任	吳靜芬	吳靜芬
師範學院院長	丁志權	丁志權	人文藝術學院院長	劉榮義	劉榮義

國立嘉義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簽到表

職稱	姓名	簽到	職稱	姓名	簽到
管理學院院長	黃宗成	黃宗成	農學院 院長	周世認	周世認
理工學院 院長	洪滉祐	洪滉祐	生命科學院 院長	朱紀實	朱紀實
農藝學系主任	黃文理	黃文理	園藝學系 代理主任	洪進雄	洪進雄
森林暨自然資源 學系主任	何坤益	何坤益	木質材料與設計 學系主任	蘇文清	蘇文清
動物科學系 主任	趙清賢	趙清賢	生物農業科技 學系主任	莊慧文	莊慧文
景觀學系主任	沈榮壽	沈榮壽	植物醫學 系主任	蕭文鳳	蕭文鳳
農業科學博士 學位學程主任	周世認	周世認	電子物理學系 主任、所長	陳思翰	陳思翰
應用化學系主任	古國隆		應用數學系主任	陳榮治	陳榮治
生物機電工程 學系主任	連振昌	連振昌	土木與水資源 工程學系主任	周良勳	周良勳
資訊工程學 系主任	章定遠	章定遠	電機工程學 系主任	徐超明	徐超明
機械與能源工 程學系主任	陳榮洪	陳榮洪	食品科學系主任	吳思敬	吳思敬
水生生物科學 系主任	陳哲俊	陳哲俊	生物資源學系 主任	鍾國仁	鍾國仁
生化科技學系 主任	陳瑞祥	陳瑞祥	微生物免疫與生 物藥學系主任	翁炳孫	翁炳孫

國立嘉義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視訊會議）

主席：邱校長義源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副校長	吳煥烘	蘭潭校區	師範學院 院長	丁志權	蘭潭校區
人文藝術學院 院長	劉榮義	蘭潭校區	師資培育 中心主任	成和正	成和正
附設實驗國民 小學校長	張哲彰	張哲彰	教育學系 主任、所長	陳聖謨	陳聖謨
輔導與諮商學系 主任、所長	曾迎新	曾迎新	體育與健康休閒 學系主任、所長	張家銘	張家銘
幼兒教育學系 主任	葉郁菁	葉郁菁	特殊教育學系 主任	陳明聰	董香欣 代
數位學習設計與 管理學系主任	劉漢欽	劉漢欽	數理教育研究所 所長	劉祥通	劉祥通
教育行政與政策 發展研究所所長	張宇樑	蘭潭校區	中國文學系 主任	康世昌	康世昌
外國語言學系 主任	顏玉雲	顏玉雲	應用歷史與 史地學系主任	詹士樸	詹士樸
視覺藝術學系 主任	簡瑞榮	簡瑞榮	音樂學系主任	趙恆振	趙恆振

國立嘉義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新民校區管院 4 樓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席：邱校長義源

職稱	姓名	簽到	職稱	姓名	簽到
進修推廣部 主任	陳碧秀		管理學院院長兼 管理學院外籍生 全英文授課觀光 暨管理碩士學位 學程主任	黃宗成	李孟成 (代)
農學院院長	周世認		企業管理學系 主任、所長	李鴻文	
應用經濟學系 主任	張光亮		生物事業管理學 系主任	黃翠琪	
資訊管理學系 主任	葉進儀		財務金融學系 主任	王毓敏	
觀光休閒管理 研究所所長	曹勝雄		行銷與運籌 學系主任、所長	凌儀玲	柯宜斌 (代)
獸醫學系 主任	陳秋麟				